

## 臺南市婦康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（112版）

### 壹、主旨

為鼓勵優秀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培植社會棟樑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貳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南市婦女聯合會與康黃金慈善愛心協會提供。

參、名額和金額：

一、臺南市南區、安平區等 17 所學校國中小學生。

二、名額：擇符合資格者頒發獎助學金，名額不限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需符合下列條件。

一、目前就讀臺南市南區、安平區等 17 所學校之國中小學學生，且領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與中低收入證明者。

三、學業成績〈一般學科-領域〉：學期總平均成績與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比較有進步

者且經導師認可綜合日常表現良好者，頒發獎助學金。其中進步 1-5 分者，頒發 1000 元獎助學金；進步 6-10 分者，頒發 1500 元獎助學金；進步 10 分以上者，頒發 2000 元獎助學金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本市南區、安平區等 17 所學校，由各學校統一初選後提出申請，名額不限（\*畢業生由原管轄學校提出申請）。

陸、申請時間

申請期限為 112 年 2 月 22 日（三）前提出申請，送至市議員林美燕服務處（南區國民路 189 號），聯絡人蘇特助 06-2881698/0909-983-009。

柒、申請證件

請檢附下列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料及所檢付之文件，恕不退還。

一、填具申請書

二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與中低收入證明書正本乙份。

三、學期成績證明書（含 110 年第二學期與 111 年第一學期）正本乙份，成績須由等

第轉換成原始分數之成績。

四、學校初選後，製作印領清冊，送本會申請獎助學金。

捌、審查及給獎方式：由本會審核評定得獎學生名單，透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各學校共同召開記者會，會後頒發獎助學金，獎助學金以現金發送，學校可另自行公開表揚轉交受獎人。

玖、本辦法經臺南市婦女聯合會與康黃金慈善愛心協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南市婦康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學生申請表**

申請組別：國小 國中

申請人姓名		上學期成績：	本學期成績：
生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進步分數	
家庭狀況	戶籍地址		
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	
	家長姓名	關係	家長職業
	家境現狀 陳述	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就讀學校	校名	蓋校印處：    備註：未蓋校印者無效	
	班級      年      班		
學校審查意見 (請審查人勾選並簽章)	審查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核定獎助學金金額：    元
	審查人簽章：		
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
臺南市婦康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印領清冊

校名：

學校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年級	姓名	進步 分數	獎助學金額	備註

承辦人主任

校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